

南京首塑特种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5日，南京首塑特种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塑料零件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2位技术专家参加验收。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结论。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首塑特种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投资450万元，在南京市浦口区兰花路19号17栋、18栋建设塑料零件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用于塑料零件的生产，新增塑料零件60吨/年，全厂塑料零件80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6月由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7月15日以宁环（浦）建（2024）18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项目于2024年8月1日开工建设，2024年12月20日工程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5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塑料零件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整体验收。

根据南京首塑实际生产情况，不同规格型号的塑料零件产品需要不同型号的

生产设备，生产时，根据不同的生产需求开启相应的设备，生产设备具备可选择性。目前，本项目液压机已购置 2 台、注塑机已购置 1 台、挤出机已购置 8 台，南京首塑原有设备和本项目已购置设备可满足本项目产品生产需求，本项目塑料零件产能可达设计产能 60t/a，全厂达 80t/a。待有其他型号产品生产需求时，再行购置已批的 2 台液压机、3 台注塑机和 7 台挤出机，后续购置设备仅涉及产品规格、型号的改变，不增加产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7 栋增加 2 台空压机，噪声达标排放，未新增其他污染物。

17 栋二层平面布置有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拖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废水经可成科技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8 栋注塑废气、模压废气、危废库废气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17 栋挤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17 栋精加工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噪声源为液压机、注塑机、挤出机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 18 栋危废库暂存，危废库内已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库已配备消防和监控设施，已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排口 FQ-01 和 FQ-02 排口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酚类、氨、二氧化硫、硫化氢、氯苯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区 18 栋和 17 栋门窗外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二）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 符合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TP、TN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废水总排口处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接管浓度限值要求，废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FQ-01 和 FQ-02 排口处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限值要求，废气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首塑特种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零件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的资料调查以及实地勘察，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九种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加强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李工
王工

南京首塑特种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南京首塑特种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零件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乔威	南京首塑特种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45171263	乔威
组员	周钰明	东南大学	教授	13805170987	周钰明
	毛连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5062215518	毛连山
	聂亚梅	南京首塑特种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51850780	聂亚梅
	孙骞骞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2989893	孙骞骞